瓮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瓮政复〔2026〕9号

刘晨翰：

申请人刘晨翰不服被申请人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投诉受理职责一案，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特此通知

瓮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5227253128405

2026年2月2日